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6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气体")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特")的项目建设投资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江苏华特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限为120个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江苏华特本次申请的借款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华特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吉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CB5X1F50
成立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注册地	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兴港西路6号(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46,925.53	32,390,362.13
负债总额	387,831.93	250,726.98
资产净额	50,259,093.60	32,139,635.15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71,585.28	-1,271,955.8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保证期限: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范围:本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1)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2)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3)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4)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5)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贵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江苏华特贷款系为满足其项目建设投资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发展。江苏华特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获取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特上述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江苏华特项目建设投资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10.00万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前述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6.76%、3.80%,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02029421股,董事长张杨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2%;董事王志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5%;董事吴凤林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5%;副总裁许奇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4,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7%;副总裁陈俊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5%(以下统称"减持主体")。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6月2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6,2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50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股东名称	王志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股东名称	吴凤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股东名称	许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4,960股
持股比例	0.04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4,960股
股东名称	陈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50,000股
持股比例	0.04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志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凤林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许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8,7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8,7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前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前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5-12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2,014,6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2,014,6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CUI SHAN先生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0,903	99.9628	38,660	0.0153	55,049	0.021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920,703	99.9627	38,860	0.0154	55,049	0.0219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821,151	99.9232	81,505	0.0323	111,956	0.0445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680,728	96.6930	8,268,398	3.2809	65,486	0.0261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863,996	99.9402	38,660	0.0153	111,956	0.0445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791,631	99.9115	90,805	0.0360	132,176	0.0525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1,833,271	99.9280	80,003	0.0317	101,338	0.0403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733,568	99.9331	43,688	0.0297	54,449	0.0372

9、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567,749	96.6482	8,376,414	3.3237	70,449	0.0281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11,084	97.7765	5,502,324	2.1833	101,204	0.0402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2,601,771	96.2649	9,263,181	3.6756	149,660	0.05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8,497,821	94.3241	8,268,398	5.6312	65,486	0.0447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6,608,724	99.8481	90,805	0.0618	132,176	0.0901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6,650,364	99.8764	80,003	0.0544	101,338	0.0692
8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6,733,568	99.9331	43,688	0.0297	54,449	0.0372
9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8,384,842	94.2472	8,376,414	5.7047	70,449	0.0481
1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41,228,177	96.1837	5,502,324	3.7473	101,204	0.06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9、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4、6、7、8、9、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4、8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远迪、吴唯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84,857,0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1,671,379.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联系邮箱:stock@kinwo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026年5月11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向星星女士,董事、总经理张勇先生,独立董事余丽霞女士,财务总监鲁亚平女士及董事会秘书侯凡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一季度差速器业务情况如何? 后续还会持续增长吗?

答: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差速器业务整体保持稳健向好、有序推进的发展态势,营收与毛利率同比双升。结合行业趋势与公司自身布局,后续差速器业务仍具备持续增长的基础与动力,主要原因是:行业需求持续扩容,带动差速器总成需求稳步增长;下游主机厂差速器总成外采、总成化供货成为行业趋势,公司依托全产业链制造优势,进一步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单车价值量;产能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差速器总成一期产能已稳定释放,二期扩产项目正有序推进中,产能规模的持续扩充,能有效匹配下游需求增长,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

2、2025年公司在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是多少? 今年一季度机器人零部件业务和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环比是否有增长? 机器人零部件新增的产能预计何时能投产?

答:2025年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占营业收入的9.78%;2026年一季度机器人零部件业务和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环比均有所增长;"智能制造核心零部件项目(二期)"预计建设周期为48个月,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投建规划尽快推进项目的产能释放。

3、公司2025年计提商誉减值后,未来是否还存在其他商誉减值风险?

答:公司商誉系2020年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形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誉账面价值1.06亿元。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昊轶强的经营情况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利益。

4、2025年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比下滑,各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未来毛利率修复有哪些路径?

答:2025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滑主要系汽车板块差速器业务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收入快速增长但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整体盈利水平;航空航天板块零部件业务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有所变动;新产品新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单位成本较高,进一步拖累整体毛利率。

未来毛利率修复路径:一是随着差速器业务产能释放、规模效应提升,叠加总成化供货占比提高,毛利率将逐步提升;二是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新项目,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全产业链降本,巩固成本优势;三是待新产品新项目规模化量产,公司综合毛利率将进一步改善。

5、公司可转债目前进展如何,预计什么时候发行?

答: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目前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提交注册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规定,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在2025年的业绩说明会中,是否考虑采用视频直播并提供会后回放,以便投资者能够更加便捷、充分地获取相关信息? 此外,是否计划在问答环节引入线上视频互动,以增强沟通效果,更好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

答:公司高度重视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致力于通过多元化、便捷化渠道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与参与权。您所提出的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会后回放及线上视频互动相关建议,公司将予以认真研究、统筹考虑,结合监管规则、公司实际及投资者整体需求,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形式与体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与交流沟通的有效性。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业绩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请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元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5	2026/5/18	2026/5/18	2026/5/1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598,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196,400.00元,转增57,887,13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8,485,336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5	2026/5/18	2026/5/18	2026/5/1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先生,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中科蓝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股息红利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2.00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0,598,200	57,887,136	178,485,336
1、A股	120,598,200	57,887,136	178,485,336
三、股份总数	120,598,200	57,887,136	178,485,33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8,485,336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7.9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85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新增涉案金额共17,851,161.25元。

● 对公司影响: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梳理了自前次披露以来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自前次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17,851,161.25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新增1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主动诉讼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小计						3,709,410.50	进行中。
合计							3,709,410.5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新增13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被动诉讼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小计						14,141,750.75	进行中。
合计							14,141,750.75	

注:前次披露登记至2026年4月13日。本次新增登记自2026年4月14日开始至目前。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相关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主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4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8,335,780.40	部分已裁决,部分进行中。
合计							8,335,780.40	

(二)被动诉讼及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收到应诉通知/立案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处理结果
1	山东省滕州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5/4/9	滕州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86,000,000.00	定于2026年4月24日开庭。
2	中石化工建设有限公司常州金坛分公司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3/19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诉讼	12,462,992.41	重审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锂源 第三人:百利锂电	2026/4/13	山东鄄城县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诉讼	13,702,601.62	鄄城县法院已立案,2026年4月13日收到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通知。2026年4月16日收到2026年5月28日开庭传票、诉状等材料。
4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0/21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17,995,000.00	已达成调解。
5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百利科技	2025/12/11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	28,250,938.78	已调解。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百利科技	2026/2/25	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600,057.60	2026年4月10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被告一:百利锂电 被告二:派勒百利 被告三:百利科技 被告四:王海荣	2026/3/4	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85,218,874.80	2026年4月25日收到民事判决书。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被告一:百利科技 被告二:王海荣 被告三:王丽霞 被告四:王立言 被告五:雷立猛 被告六:武汉炼化 被告七:百利锂电	2026/3/12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	248,527,074.49	2026年5月18日开庭。
9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百利科技 第三人: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6/3/3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23,658,438.62	2026年5月13日开庭。
1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百利科技	2026/4/15	望城区法院雷锋法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	17,251,838.70	已申请延期举证、开庭。
11	其他104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诉讼及仲裁案件小计						186,152,286.22	
合计							804,820,103.24	

三、以上诉讼及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情况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相关诉讼及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32026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